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文書組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電話：(03)990-5168、950-9858、950-0658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 1100300005 號

傳真：(03)950-2558

速別：普通件

承辦人：蕭宇慈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案(案由)討論、重劃計畫書草案、委任書

開會事由：召開「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敬邀台端屆時撥冗出席(列席)參加與指導。

開會報到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一時三十分。敬請台端配合入場完成報到手續，俾利會員大會準時開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會議案由：

案由一：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定之重劃計畫書草案，提請會員大會確認案

案由二：修改重劃會章程案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出席人員：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 (一) 會員親自出席者，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以及附照片可資證明身分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擇一)，以供確認會員身分。如提供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經大會工作人員核對後，無法辨別及確認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出席者，恐喪失入場及參與案由表決投票之權利。
- (二)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者，亦需攜帶前項可資證明身分文件比照辦理。
- (三) 重劃範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其他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代表人或其指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 (四) 祭祀公業或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其派下員或合法繼承人出席時，應提出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文件或全體合法繼承

人戶籍資料。未提出證明文件或戶籍資料者，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名義人為準。

列席者：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敬請派員列席指導）

開會議程：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出席人員介紹
- 四、案由討論及表決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注意事項：

- 一、本開會通知單通知對象，係依據獎勵辦法第 7 條及第 17 條規定，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會員大會及函請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派員列席。
- 二、又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之通知，應載明會議事由，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為之。為配合掛號交寄開會通知單之作業需要，本會係以宜蘭縣政府 110 年 2 月 8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23543 號函轉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10 年 2 月 5 日羅地登字第 1100001330 號函所附之土地異動清冊「登記日期：110 年 2 月 4 日」為截止日期之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開會通知單通知對象。如台端之土地所有權「登記日期」於「110 年 2 月 4 日」後有「移轉登記」情形者，請台端主動提供「變更後之土地登記謄本」或相關移轉資料(如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或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和解筆錄、或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予本會知悉，俾利據以變更會議相關資料，請台端務必主動通知，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三、請台端於會議當日攜帶開會通知單所附之會議資料，重劃會屆時於會中進行投影簡報，現場不再提供紙本。

正本：本會文書組

副本：本會文書組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 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
議案討論

案由一、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定之重劃計畫書草案，提請會員大會確認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經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宜蘭縣政府受理後已依法舉行聽證會議、聯合初審會議並由宜蘭縣政府提送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 二、在審議重劃計畫書過程中，委員對於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有提部分建議修正事項，並經本會第6次理事會之決議通過，在不提高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情形下，授權理事長依據審查委員所提意見調整及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後，提送市地重劃委員會審查。
- 三、現業經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第1次會議審定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定之重劃計畫書內容(附件1)，提請會員大會確認之。

辦法：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提請大會議決，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案由二、修改重劃會章程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修改重劃會章程屬會員大會之權責；另按，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章程之訂定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行之，修改時亦同。
- 二、本會章程第 2 條規定，本會會址原設於「宜蘭縣蘇澳鎮馬賽路 403 號」，因應區內會員人數眾多，重劃業務需求增長，現有會址辦公空間不敷使用，擬將會址改設於「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以利推展重劃業務。本會原另設公文聯絡地址為「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 143 號」，因該址租期已屆滿未續租，故刪除本項規定，詳如章程修改對照表(附件 2)。

辦法：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提請大會議決，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